奉府发〔2022〕6号

奉新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保持经济稳中有进加快高质量

跨越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关于保持经济稳中有进加快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7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保持经济稳中有进加快高质量

跨越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深入贯彻省政府《关于切实稳住经济发展若干举措》、市政府《关于稳住基本盘全力保增长强劲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50条措施》文件精神，全力以赴推动县域经济稳中有进，加快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特提出以下措施。

一、惠企纾困保实体

1.持续落实增值税缴交优惠。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年对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2.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落实。加快新增政策效能释放，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加快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的基础上，6月30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强化退税风险防范，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财政局、高新园区、黄溪新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场、管委会）

3.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2022年至2024年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4.加强金融与实体经济对接。完善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实行重点企业“白名单”制度，建立信贷投放台账按周调度监测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保持信贷稳定增长，力争全年新增贷款余额35亿元以上。持续释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落实上级降低融资成本的指导意见，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责任单位：县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人行奉新支行、奉新银保监组，各有关单位）

5.强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金融纾困。充分运用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企业，完善融资绿色通道，适当简化流程，探索开展容缺办理，加快审批放款速度。支持金融机构合理开展贷款展期和续贷安排，不盲目抽贷、压贷和断贷。引导金融机构继续按照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责任单位：县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人行奉新支行、奉新银保监组）

6.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县财政安排1000万元，对全县工业企业本年度开展数字化、自动化技术改造（扩建），固定资产投资额达500万元（含）以上，并在工信技改备案且纳入固投统计的项目，按照不超过认定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10%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财政局、高新园区、黄溪新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场、管委会）

7.扩大实施社保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范围。积极落实上级政策，对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对餐饮、零售、旅游、公路运输等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8.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推进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落地，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在2023年3月31日前可申请缓缴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期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办理正常公积金提取和贷款业务。在疫情期间，职工因疫情影响导致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在符合租房提取的条件下，将租房提取额度提高至1500元/月。（责任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奉新县办事处、县财政局、人行奉新支行）

9.降低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对承租国有房产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相关单位和国有企业为其减免3个月租金，2022年8月底前落实到位。各国有房屋出租主体单位加快办理进度，对老租户实行“免申即享”新模式，对于目前转租、分租国有房产的，由实际承租人会同合同租赁人共同申请租金减免，推动减租政策有效传导实际承租人。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与承租人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减免房租，共渡难关。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国投集团、县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场、管委会）

10.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提高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货物、服务项目由6%-10%提高至10%-20%。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30%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探索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拓宽融资渠道，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行政服务中心、人行奉新支行、奉新银保监组）

11.降低企业投标成本。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代替现金缴纳投标、履约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全面推行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持续推进招投标领域“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2022年“不见面开标”达到100%，取消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和场地使用费，降低企业参与交易成本。（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行政服务中心、县交通局、县水利局）

12.加大惠企政策兑现力度。积极对接省“惠企通”平台，梳理我县惠企政策及时上线，发挥“惠企通”线上平台优势，推动各项惠企政策与企业精准匹配、自动推送，实现政策找人，及时保障兑现“即申即享、免申即享”所需资金，加强工作调度、协调，确保政策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商务局、县市监局）

二、就业帮扶保民生

13.加大就业稳岗扶持力度。企业招用本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该项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不重复享受。对今年新签订借款合同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涉及大学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将其原需个人承担利息部分全部予以免除，涉及其他群体的，适当予以免除。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将大型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高至50%。将失业保险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对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经营的企业，按每名失业保险参保职工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14.鼓励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相关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补贴和一次性创业补贴；鼓励企业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对新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1年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按照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教体局）

15.全力稳定农民工就业。配合上级做好农村劳动力统计监测工作，了解农村劳动力相关情况。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在乡镇（场、管委会）、村（社区）设立就业信息监测员，对农民工就业情况按月开展跟踪调查。完善基层就业服务平台，持续深入开展高质量就业示范乡镇（场、管委会）、村（社区）创建点工作，在高新园区、黄溪新区建设高质量就业服务平台。加强有劳动能力、就业意愿未就业监测对象劳动力（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的“一对一”精准帮扶，对吸纳其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用工单位，按规定给予每人2000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县内重大工程、以工代赈项目、工业园区应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高新园区、黄溪新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场、管委会）

16.健全民生兜底保障机制。提高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进一步保障和改善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众（因病、因残、因灾、因学、因失业等）纳入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范围。持续落实低保延退、必要就业成本扣减、“单人户保”等救助措施。落实低保边缘、支出型困难家庭相关专项救助措施，做到精准施策，分类帮扶。（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三、项目建设稳投资

17.加快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加快香坪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宋埠堤（奉新段）五河治理防范工程建设，加快水库安全巩固及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等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尽快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发改委、县生态环境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场、管委会）

18.加快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积极推动靖安至奉新至樟树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加快宋埠至中保、干洲至渔塘、G354至赤岸现代农业示范园等省、县道新建改建，争取尽快投入使用。大力推进农村公路提档升级，确保全年完成农村公路建设投资2亿元，完成农村公路新改建30公里，农村公路危桥改造5座，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8公里。（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发改委，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场、管委会）

19.加快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积极发展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稳妥推进奉新抽水蓄能电站移民安置工作，统筹推进高新园区屋顶光伏三年计划，全力支持奉新时代绿电项目，优化电网结构，加快推进火田220KV、奉新时代上富和高新园区110KV等变电站建设，提升能源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县发改委、会埠镇、罗市镇、东垦场、上富镇、赤岸镇、赤田镇、县供电公司）

20.加快公共民生设施项目建设。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补齐民生设施短板。开展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行动2.0版，谋划实施19个项目，改造老旧小区11个、2982户，背街小巷8条，改扩建城市道路6条。加快推进城市书房建设，2022年建设完成城市书房1个，城市微书房11个。围绕开发区改革创新，实施一批管网、道路、绿化、停车场等园区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文广新旅局、高新园区、黄溪新区）

21.加快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进度。对专项债项目实际支出进度情况实行清单管理、定期调度通报、及时预警惩戒，确保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在6月底前基本完成发行，8月底前基本完成使用。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清单，按照“储备入库一批、发行使用一批、开工建设一批”的要求，推动一批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项目等纳入专项债券支持范围。（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国投集团、高新园区、黄溪新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场、管委会）

22.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坚持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主要负责同志每月外出招商不少于一次。立足产业基础和优势，高标准升级锂电新能源和纺织两大产业集群，按照各产业分布重点区域、目标企业、链条环节等开展产业链招商。开展重大项目攻坚行动，力争引进“5020”项目2个。（责任单位：县商务局、高新园区、黄溪新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场、管委会）

23.注重项目建设问题协调。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前期工作，重点围绕中央资金支持投向、“十四五”规划等方向谋划项目，尽早开展评估论证、立项审批、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环评、节能审查等系列工作，提高项目成熟度。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盘活用地存量提高土地使用率，尽早掌握项目用地、用林、用能等需求，优先保障重大项目。落实领导挂点帮扶机制、政企圆桌会议，加密项目调度频率，按照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工作要求，及时解决重大项目面临困难问题，促进项目顺利建设。（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生态环境局、高新园区、黄溪新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场、管委会）

24.实施“零增地”技术改造。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容积率的，一律不增收土地出让金。对产出率低下的企业，实行协商收回鼓励流转、协议置换等方式进行盘活。（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场、管委会）

四、要素支撑强产业

25.降低企业“水、电、气、网”成本。全面落实对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2022年12月底前，对在疫情防控“三区”范围内、并在市场主管部门及供水、供电、供气、通讯企业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鼓励通讯运营商落实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的政策。（责任单位：县供水公司、县供电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县城管局、高新园区、黄溪新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场、管委会）

26.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用好用足支农、支小再贷款和交通物流、科技创新、普惠养老等专项再贷款工具，落实上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比例要求，引导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鼓励金融机构不断创新，开展商户云贷、流水贷、订单贷、宜知贷等小微企业信贷产品，确保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拓宽抵质物范围，积极开展应收账款、预存款、存货、仓单、知识产权等权利和动产质押融资业务，提高普惠小微企业获贷能力。发布、共享“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白名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企业需求，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推出“专精特新贷”等专属信贷产品。（责任单位：人行奉新支行、奉新银保监组、县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县工信局、县市监局、县科技局）

27.加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增信。加大对接国家和省级、市级融资担保基金力度，积极融入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担保机构业务联动和风险分担机制，发挥再担保的增信、分险作用。进一步做好财园信贷通企业融资工作，确保财园信贷通企业融资政策长效运行，充分发挥我县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导向作用，推动金融助力实体经济。（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国投集团、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人行奉新支行、奉新银保监组）

28.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整治。组织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无分歧欠款发现一起清偿一起，确有支付困难的于6月底前明确还款计划，原则上不超过60天，拖欠金额特别大的清偿计划可适当延长，但不得跨年。对有分歧欠款，推动加快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场、管委会）

29.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顺畅。充分发挥产业链链长制作用，引导小微企业以专业化分工、订单生产等方式嵌入大中企业供应链配套协作体系，实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围绕各产业链细分领域，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打造一批具有持续创新力和竞争力的优质中小企业群体进入龙头企业供应链。根据产业链企业供需特点，分行业、分领域搭建产融对接、产销对接、人才对接、技术对接平台，实现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整体配套联动生态链。（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委、县商务局、县科技局、县人社局、高新园区、黄溪新区、各产业链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场、管委会）

30.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保障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土地供应，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高新园区、黄溪新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场、管委会）

31.加大农产品稳产保供力度。积极配合全域富硒绿色有机农产品示范市创建，力争全县富硒绿色有机产业综合产值达到57亿元，其中富硒、绿色、有机产业综合产值分别达到15亿元、31亿元、11亿元；富硒农产品基地、绿色食品原料基地、有机农产品基地分别达到12万亩、40万亩、12万亩。着力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力争创建市级以上龙头企业达36家。大力发展设施蔬菜、猪牛羊禽、水产，切实保障“菜篮子”产品供应，全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10.5%。（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场、管委会）

五、发展商贸促消费

32.提升商贸消费。推进奉新铜锣购物广场改造，城北农贸市场改建。完善城乡高效配送体系，完成2个乡镇商贸中心、10个村级便民超市改造提升。在精准防控、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人群有序流动，就地消费。围绕购物、餐饮、汽车、家电、旅游、特色产品等多个板块，开展“优质商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特色美食、旅游产品、5G手机”等全品类商品线上、线下体验促销活动。鼓励通过政企合作、银企合作的方式，统筹工会经费，促进消费。（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总工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场、管委会）

33.促进文旅消费。抢抓假日文旅市场，科学有序开放景区景点、旅游度假区、消费集聚区和公共文化场所。以承办全市文旅大会为有利契机，开展系列线上线下文旅活动，推广文旅“一卡通”、减免门票等消费惠民举措。鼓励工会会员依规购买县内文旅产品和服务，鼓励学校、教育机构在县内红色教育基地开展研学活动。持续引导“宜春人游宜春”、“奉新人游奉新”，推出精品旅游线路。（责任单位：县文广新旅局、县总工会、县教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场、管委会）

34.鼓励大宗商品消费。用好用足国家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辆购置税和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行动等政策，开展汽车展览展销、汽车下乡、家电购物节、家装节等活动，持续引导、推动大宗商品消费。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全县新增新能源车充电桩120根以上。（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工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场、管委会）

35.激发新型消费潜力。加快企业信息化进程，培育智能零售、在线教育、智能体育等线上新型消费模式。用好直播带货、拼购团购等新业态、新模式，破解产品滞销困境。推动电商与专业批发市场、传统商贸企业等融合发展。对平台企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形成“线上引流+实体消费”新模式，带动县域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体局、县市监局、高新园区、黄溪新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场、管委会）

36.支持物流企业发展。2022年免征公交客运、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对县内交通运输、物流配送、外卖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用足用好上级各项政策，支持物流企业发展，争取资金支持特色农产品冷藏保鲜项目建设，加快县级物流中心改造建设。（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商务局、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县市监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37.实施商业性展会补贴。实施商业性展会补贴。积极组织我县企业参与省内外商业性展会，并对参会企业给予每家2000元补助。（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

六、防范风险保安全

38.巩固粮食安全。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强化“产购储加销”协同保障机制，压紧压实粮食安全责任。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千方百计抓好粮食生产，加强农业技术指导和防灾减灾工作，稳定双季稻种植，确保全县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67.88万亩以上、产量5.59亿斤以上。落实最低价收购政策，做好收购准备工作，密切监测市场价格，根据市场形势及时启动最低收购价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严把粮食市场准入关，保障粮油食品安全。完善仓储设施，提高信息化水平，确保粮食储存安全。（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场、管委会）

39.强化能源保障。多措并举推动天然气量足价稳，全力争取上游供气企业支持。加大油气长输管道的建设力度，争取西气东输干洲支线尽快建设。（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场、管委会）

40.实施购房补贴政策。落实《奉新县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不利影响促进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奉新县中心城区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间购房财政补贴：⑴凡在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间，购买奉新县中心城区范围内新建商品住房（安置房、集资建房除外）且在2023年12月31日前缴清契税，属首次购买的，给予260元/平方米补贴；属非首次购买的，给予200元/平方米补贴。补贴资金凭备案合同、开发企业销售发票、契税发票，由受益财政全额补贴至购房户；⑵购买非住宅商品房的，由受益财政给予100元/平方米补贴；⑶二手房交易产生的契税财政给予补贴：凡在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间，在中心城区购买二手房且在2023年12月31日前缴清契税的，由受益财政按契税50%给予购房者补贴，相关税款实行先征后补。（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41.加大购房信贷支持。下调个人住房按揭贷款首付比例。引导商业银行加大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投放，采用商业银行按揭贷款的，首套房最低首付比例下调至20%，二套房最低可按30%执行。对拥有一套住房并已结清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购买普通商品住房，住房贷款可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同时，引导金融机构下调商业性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利率。调整公积金贷款政策，有效满足职工住房刚性需求，首次申请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住房的，最低首付比例由25%下调至20%。夫妻双方均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个人购房贷款最高贷款额度由60万元上调至80万元。（责任单位：县住建局、人行奉新支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奉新县办事处）

42.实施房地产企业阶段性延期缴纳规费政策。2023年2月底以前，县中心城区房地产开发项目应缴纳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城镇垃圾处理费等规费，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向有关代征部门申请延期缴纳，延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财政局）

43.落实“房土两税”依法减免政策。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符合减免条件的纳税人，2022年按规定给予减免。（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44.稳定金融环境。积极防范融资担保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经营风险，维护金融秩序，加强机构合规经营管理。优化监管服务，积极引导县内担保公司、典当行、小贷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提升合规意识和风险控制能力。（责任单位：县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县财政局）

45.加强经济监测预警。加强惠企稳岗保运行监测调度，强化沟通衔接、分析研判、预测预警，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办法。对一周不用电、一月不开票的企业进行定期检测、精准帮扶，提出针对性举措，帮助企业尽快恢复发展。（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统计局、县商务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

七、加强统筹保运转

46.全面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加强财政专项资金、部门项目资金、财政存量资金以及上级补助收入、非税收入、政府债务收入等各方面资金的统筹使用，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切实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场、管委会）

47.加快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以更大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对结余资金和超过两年未使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财政，统筹用于重点支出等。将清理范围扩展至部门结余，统筹用于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场、管委会）

48.保障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加快政府存量隐性债务有效化解，制定债务化解方案，切实有效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切实强化预算管理，加大财政支出结构调整力度，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保障县级财政平稳运行。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加快建立县级"三保"资金专户,加大转移支付及专项债券争取力度,提高资金的调度能力。结合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和日常监管信息，对直达资金进行全面梳理，夯实监管基础。紧扣直达资金使用范围，统筹县级财力，科学合理分配和安排使用中央直达资金，推动资金切实有效落到实处发挥作用。（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人行奉新支行、奉新银保监组，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场、管委会）

49.提升财政支出效率。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增加县级国库的现金流，对上级留抵退税政策补助资金，及时分解拨付到位，确保留抵退税政策落实和财政平稳运行“两不误、两促进”。对纳入直达资金监控范围的上级留抵退税政策补助资金，密切跟踪下达使用情况，确保合规有效使用。（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八、精准防控保通畅

50.保障人员自由有序流动。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严格执行国家、省疫情防控政策，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精准落实疫情防控举措，严格落实“九不准”，严禁层层加码、过度防疫，努力用最小代价实现最大防控效果，将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降至最低。优化跨区流动防控举措，核酸检测结果全国互认通用。无本土疫情的县（市、区）之间人员（含学生）可以自由有序流动，不再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再实行核酸落地检，不得赋“灰码”“黄码”，不得实行隔离管控，只需落实扫码、测温常态化防控措施。高风险地区来（返）奉人员执行7天集中隔离，中风险地区来（返）奉人员执行7天居家隔离，低风险地区（返）奉人员实行三天两检管控措施。（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交通局、县公安局、高新园区、黄溪新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场、管委会）

51.保障交通运输畅通。严格落实“保通保畅”政策，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科学合理设置防疫检查点，除由县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设立的外，其他各类防疫检查点一律取消。对来自低风险地区和无本土疫情的县（市、区）的货车司乘人员，可以自由有序流动，只需落实扫码、测温常态化防控措施。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和有本土疫情县（市、区）的货车司乘人员，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绿码以及正常体温的予以放行，实行“点对点”闭环管理措施；对到达目的地时核酸检测结果超过48小时的，可采用“核酸采样+抗原检测”的方式，抗原检测结果为阴性的，要立即放行，不得以等待核酸检测结果为由限制通行，同时实行动态追踪机制，一旦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立即通知前方实施管控措施并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开展流调溯源工作。（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委、高新园区、黄溪新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场、管委会）

52.推动公共场所全面开放。在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全面取消对复商复市的不合理限制，推动全面有序开放各类景区景点、餐饮酒店、公共文化娱乐场所。（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文广新旅局、县市监局、县卫健委，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场、管委会）

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国家、省市部署，把稳住经济发展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确保各项政策落地生效，围绕“强攻二季度、确保双过半、决战全年胜”的目标，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再加速。

抄送：县委，县纪委，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人武部，县委各部门，

县法院，县检察院，群团，省、市驻县各单位。

奉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6日印发